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

（2012年12月21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与管理

第三章　执法与监督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文化经营活动和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行为，维护文化市场秩序，促进文化市场发展与繁荣，遵循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厦门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下列文化经营活动适用本条例：

　　（一）歌舞、游艺等营业性活动；

　　（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

　　（三）营业性演出；

　　（四）利用信息网络技术进行文化经营；

　　（五）电影制作、发行、放映；

　　（六）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

　　（七）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

　　（八）车载、楼宇、户外等公共视听载体传播广播电视节目；

　　（九）出版物及其他印刷品的出版、制作、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运输、仓储；

　　（十）国家允许的文物经营；

　　（十一）艺术品经营；

　　（十二）文化经纪；

　　（十三）其他文化经营活动。

　　第三条　市、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文化市场管理工作，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文化市场管理相关工作。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规定职责负责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

第四条　依法成立的文化市场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倡导诚信、守法经营，依法维护正常的经营秩序以及文化经营活动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经营与管理

　　第五条　申请从事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文化经营活动的，依法实行许可或者备案制度。

　　第六条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环保、卫生、工商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制定文化经营活动审批的流程、时限和具体要求，并向社会公开。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实行集中办理制度，为文化经营活动申请者提供高效、便民、快捷的服务。

　　第七条　禁止从事含有下列内容的文化经营活动：

　　（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或者领土完整的；

　　（三）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伤害民族感情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

　　（五）违反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宣扬淫秽、赌博、暴力以及与毒品有关的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教唆犯罪的；

　　（七）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八）诽谤、侮辱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泄露国家秘密的；

　　（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八条　禁止文化经营场所有下列行为：

　　（一）播放、演奏、演唱含有本条例第七条所列内容的节目；

　　（二）包庇纵容卖淫、嫖娼活动或者提供色情服务；

　　（三）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易燃、易爆、剧毒、腐蚀、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入场；

　　（四）赌博、打架斗殴、侮辱妇女；

　　（五）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演出场地；

　　（六）聘用和接纳未经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境外演出团体以及个体演员进行演出；

　　（七）拍卖、经营国家禁止拍卖、经营的艺术品；

　　（八）利用信息网络转播、非法链接、集成境外广播电视节目及境外网站传播的视听节目，转播非法开办的广播电视节目；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九条　文化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维护经营场所的正常秩序，保障经营场所的公共安全。

　　第十条　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经营者不得接纳未成年人；设置电子游戏机的游艺娱乐场所，在非法定节假日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电子游戏服务。

　　对于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前款规定场所的管理人员应当要求其出示有效证件。

　　第十一条　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以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者对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依法实施的经营管理技术措施和安全技术措施，不得拒绝实施、中断运行、擅自修改或者变更。发生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形时，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管理技术措施和安全技术措施的运行状态进行监测，发现技术故障的，应当及时维修。

　　第十二条　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在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办理接入服务时，应当根据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已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单位名单，核实经营单位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对未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不得提供接入服务。

　　对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被责令停业整顿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通信管理部门接到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的协助通知书及所附的处罚决定书后，应当要求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终止接入服务。

　　对擅自设立的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通信管理部门接到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协助通知书或者处罚决定书后，应当要求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终止接入服务。

　　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应当在接到通信管理部门通知后二十四小时内终止接入服务。

　　第十三条　举办境外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的，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前款规定中属于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

　　第十四条　从事文化经营活动涉及他人著作权的，应当取得权利人的使用许可，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相关的权利，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五条　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出租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具有合法的来源证明，不得存储、托运、邮寄、运输违法出版物。

　　第十六条　从事文物拍卖的企业，应当依法取得文物拍卖许可证。

不具备文物拍卖资质的拍卖企业，不得拍卖文物，不得在拍卖品中夹带文物。

第三章　执法与监督

　　第十七条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市、区人民政府的规定,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文化市场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

　　第十八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人员进行执法检查，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现场进行调查、检查；

　　（二）制止和纠正正在发生的违法行为；

　　（三）查阅、调阅、复制、拍摄、录制有关证据材料，抽样取证或者先行登记保存有关证据；

　　（四）依照法律、法规对有关物品、工具进行查封或者扣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一）营业性歌舞游艺、营业性演出、艺术品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利用信息网络技术进行文化经营等文化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二）电影、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三）出版、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四）著作权等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五）违法购销文物等文物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公安、环保、工商、城市管理执法等有关行政部门依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文化市场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二十条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管辖跨区域、专业性强以及有重大影响的文化市场违法案件。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管辖本行政区域的文化市场违法案件。

　　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之间对文化市场行政违法案件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指定管辖。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应当加强对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协作机制，加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与公安、环保、工商、城市管理执法、通信管理等有关行政执法的协调，定期通报相关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情况和文化市场动态，研究文化市场管理的重要专项行动及工作方案，协调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十二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文化市场违法行为举报制度。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接到举报应当登记并及时核实处理，并对举报人的有关信息保密。

　　第二十三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应当主动将职责范围、执法依据、执法程序、处罚标准等执法管理信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及其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有违法或者不当行为的，有权向其所在单位、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检举、控告、申诉。接到检举、控告、申诉的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以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拒绝实施、中断运行、擅自修改或者变更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依法实施的经营管理技术措施和安全技术措施的，由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公安机关依照各自职责予以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三个月。

　　发现经营管理技术措施和安全技术措施无法正常使用未在二十四小时内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由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公安机关依照各自职责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在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办理接入服务时未核实《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拒不实施终止接入服务的，由通信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文化经营单位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出版物批发单位和从事出版物零售、出租的单位和个人存储、托运、邮寄或者运输违法出版物的，由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没收违法的出版物，并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及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